##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苏省苏州 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1]苏 05 民初 259 号、[2021]苏 05 民初 274 号、[2021] 苏 05 民初 204 号、[2021] 苏 05 民初 279 号、[2021] 苏 05 民初 422 号、「2021] 苏 05 民初 708 号)及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 判决书》(「2021] 苏 0585 民初 2590 号)。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贷款本金逾 期金额及涉诉本金金额为22.5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39.59%。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诉讼讲展
- 1、[2021] 苏 05 民初 259 号

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1] 苏 05 民初 259 号), 本次判决结果为:

- (1)被告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 内归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借款本金 133, 328, 000 元, 并支付利 息 2,982,604.16 元、罚息 518,671.82 元、复利 35,560.82 元(该罚息、利息计 算至2020年12月10日,之后的罚息、复利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 it):
- (2) 如被告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期履行上述第(1)项债务, 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有权以被告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的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1,032,016 股股权(质权登记编号: 320200001291) 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 (3) 如被告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期履行上述第(1)项债务, 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有权以被告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的位于滁州市上海北路 318 号不动产(详见抵押财产清单)折价或者以拍卖、 变卖所得的价款在最高额度 34,740 万元范围内优先受偿;

- (4) 如被告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期履行上述第(1)项债务,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有权以被告南通正盛华工科技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如东县长沙镇洋口港临港工业区中隔堤路东侧、纬三路北侧土地使用权(不动产产权证号:东国用(2015)第720035号)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的31.75%在最高本金额度34,740万元范围内优先受偿;
- (5)被告德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周建明、安徽滁州德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对被告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第(1)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被告德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周建明、安徽滁州德威新材料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 任后,有权向被告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 (6) 驳回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 2、[2021] 苏 05 民初 274 号

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1] 苏 05 民初 274 号),本次判决结果为:

- (1)被告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编号 0110100014-2019 年(太仓)字 00039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本金 36,792,000 元、利息 458,743.76元、罚息 213,141.12元、复利 2,874.12元(暂计至 2021 年 2 月 20 日),及自 2021 年 2 月 21 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借款本金 36,792,00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6.7275%计算的罚息,以未还的利息及罚息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6.7275%计算的复利:
- (2)被告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编号 0110200014-2019 年(太仓)字 00179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本金 3,000 万元、利息 691,193.15 元、复利 2,311.42 元(暂计至 2021 年 2 月 11 日),及自 2021 年 2 月 12 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借款本金 3,000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6.7275%计算的罚息,以未还的利息及罚息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6.7275%计算的复利;
  - (3)被告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

日内归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编号 0110200014-2019 年(太仓)字 00209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本金 2,000 万元、利息 267,960.90元、复利 719.91元(暂计至 2021 年 2 月 8 日),及自 2021 年 2 月 9 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借款本金 2,000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6.7275%计算的罚息,以未还的利息及罚息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6.7275%计算的复利:

- (4)被告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编号 0110200014-2019 年(太仓)字 00967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本金 41,767,500.2 元、利息 678,824.02元、罚息 239,266.86元、复利 4,128.29元(暂计至 2021 年 2 月 20 日),及自2021 年 2 月 21 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借款本金 41,767,500.2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6.6525%计算的罚息,以未还的利息及罚息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6.6525%计算的复利;
- (5)被告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编号 0110200014-2020 年(太仓)字 00763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本金 102,848,000元、利息 3,517,815.47元、复利 32,719.21元(暂计至 2021年3月11日),及自 2021年3月12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借款本金 102,848,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7.1775%计算的罚息,以未还的利息及罚息为基数按照年利率7.1775%计算的复利;
- (6)被告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编号 0110200014-2020 年(太仓)字 00964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本金 2,400 万元、利息 764,995.16元、复利 6,879.81元(暂计至 2021年3月11日),及自 2021年3月12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借款本金 2,400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7.1775%计算的罚息,以未还的利息及罚息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7.1775%计算的复利;
- (7)被告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编号 0110200014-2020 年(太仓)字 01110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本金 1,740 万元、利息 472,696.16 元、复利 3,880.10元(暂计至 2021 年 3 月 11 日),及自 2021 年 3 月 12 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借款本金 1,740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7.1775%计算的罚息,以未

还的利息及罚息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7.1775%计算的复利:

- (8)被告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如到期未履行上述第(1)至(7)项债务,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有权以安徽滁州德威新材料有限公司所有的坐落于滁州市上海北路318号的不动产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价款在最高额度36,124万元范围内优先受偿;
- (9)被告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如到期未履行上述第(1)至(7)项债务,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有权以南通正盛华工科技有限公司所有的坐落于如东县长沙镇洋口港临港工业区中隔堤路东侧、纬三路北侧的土地使用权[不动产产权证号:东国用(2015)第720035号]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价款的33.01%在最高本金额度36,124万元范围内优先受偿;
- (10)被告德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周建明对被告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第(1)至(7)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 (11) 驳回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其他诉讼请求。
  - 3、[2021] 苏 05 民初 204 号

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1] 苏 05 民初 204 号),本次判决结果为:

- (1)被告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编号HTZ322997300LDZJ202000129《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3,900万元、利息449,683.07元、罚息730,908.75元、复利8,991元(该罚息、复利计至2021年3月21日),及自2021年3月22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借款本金3,90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7.1775%计算的罚息,以利息449,683.07元为基数按年利率7.1775%计算的复利:
- (2)被告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编号HTZ322997300LDZJ202000207《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6,000万元,利息1,148,400元,罚息418,687.5元,复利12,367.52元(该罚息、复利计至2021年3月21日),及自2021年3月22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借款

本金 6,000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7.1775%计算的罚息,以利息 1,148,40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7.1775%计算的复利;

- (3)被告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如到期未履行上述第(1)、(2)项债务,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有权以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开设的保证金专户(账号:32201997336049000753)内资金在5万元范围内优先受偿;
- (4)被告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如到期未履行上述第(1)、(2)项债务,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有权以安徽滁州德威新材料有限公司所有的坐落于滁州市上海北路 318 号的不动产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价款在最高额度 10,000 万元范围内优先受偿;
- (5)被告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如到期未履行上述第(1)、(2)项债务,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有权以南通正盛华工科技有限公司所有的坐落于如东县长沙镇洋口港临港工业区中隔堤路东侧、纬三路北侧的土地使用权[不动产产权证号:东国用(2015)第720035号]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价款的9.14%在最高本金额度10,000万元范围内优先受偿;
- (6)被告德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德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周建明对被告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第(1)、(2)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 (7) 驳回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其他诉讼请求。
  - 4、[2021] 苏 05 民初 279 号

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1] 苏 05 民初 279 号),本次判决结果为:

- (1)被告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编号 Z2009LN15666442《流动资金贷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 13,200 万元、利息 3,116,960.06 元、复利 27,468.84 元(暂计至 2021 年 3 月 8 日),及自 2021 年 3 月 9 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借款本金 13,200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7.50375%计算的罚息,及以利息 3,116,960.06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7.50375%计算的复利;
  - (2)被告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如到期未履行上述第(1)项债务,

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有权以安徽滁州德威新材料有限公司所有 的坐落于滁州市上海北路 318 号的不动产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价款在 最高额度 13,200 万元范围内优先受偿;

- (3)被告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如到期未履行上述第(1)项债务,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有权以南通正盛华工科技有限公司所有的坐落于如东县长沙镇洋口港临港工业区中隔堤路东侧、纬三路北侧的土地使用权[不动产产权证号:东国用(2015)第720035号]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价款的12.06%在最高本金额度13,200万元范围内优先受偿;
- (4)被告德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周建明对被告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第(1)项债务分别在最高债权额 15,000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 (5) 驳回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其他诉讼请求。
  - 5、[2021] 苏 05 民初 422 号

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1] 苏 05 民初 422 号),本次判决结果为:

- (1)被告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借款本金8,552万元,并支付利息1,939,700.5元,罚息795,711.32元,复利16,630.9元(该罚息、利息计至2021年1月27日,之后的罚息、复利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 (2) 如被告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期履行上述第(1)项债务,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有权以被告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51,032,016股股权(质权登记编号:320200001291)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 (3) 如被告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期履行上述第(1)项债务,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有权以被告安徽滁州德威新材料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滁州市上海北路 318 号的不动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在最高额度 36,124 万元范围内优先受偿;
- (4)如被告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期履行上述第(1)项债务,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有权以被告南通正盛华工科技有限公

司所有的位于如东县长沙镇洋口港临港工业区中隔堤路东侧、纬三路北侧土地使用权[不动产产权证号:东国用(2015)第720035号]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的33.01%在最高本金额度36,124万元范围内优先受偿;

- (5)被告德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徽滁州德威新材料有限公司、周建明 对被告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第(1)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被告德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徽滁州德威新材料有限公司、周建明承担保证责 任后,有权向被告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 (6) 驳回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 6、[2021] 苏 0585 民初 2590 号

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1]苏 0585 民初 2590 号),本次判决结果为:

- (1)被告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返还原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借款本金 14,586,017.01 元、利息 408,228.17元、罚息 68,776.19元、复利 6,173.91元,共计 15,069,195.28元 (罚息、复利暂计算至 2021年4月7日,之后罚息以未还本金 14,586,017.01元为基数,复利以未还利息和罚息为基数,均按年利率 8.4825%自 2021年4月8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 (2)被告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返还原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借款本金 20,730,000 元、利息 579,628.07元、罚息 97,690.13元、复利 8,736.19元,共计 21,416,054.39元(罚息、复利暂计算至 2021年4月7日,之后罚息以未还本金 20,730,000元为基数,复利以未还利息和罚息为基数,均按年利率 8.4825%自 2021年4月8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 (3)被告德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周建明对被告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1)、(2)项债务在3,538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 7、[2021] 苏 05 民初 708 号

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1]苏 05 民初 708 号),本次判决结果为:

(1)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借款本金 9,925 万元及利息 2,634,855.62 元、复利 21,083.4元(复利暂算至 2021 年 1 月 7 日);以及自 2021 年 1 月 8 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未还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 7.1775%计算的罚息,以未还利息(含 罚息)为基数,按年利率 7.1775%计算的复利;

- (2)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律师代理费 20 万元;
- (3)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如到期未履行上述(1)、(2) 项债务,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有权以安徽滁州德威新材料有限公司所有的机器设备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价款在最高债权数额 67,450,726.26元范围内优先受偿;
- (4) 德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周建明对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第(1)、(2) 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 (5) 驳回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本公告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 大诉讼、仲裁事项。

- 三、对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 1、公司已聘请专业的律师团队应诉,争取尽快解决相关诉讼事项,依法主 张自身合法权益,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将通过加强与相关方沟通与协商, 妥善解决诉讼事项,保持公司平稳运行。

受资金流动性不足等因素影响,公司陆续出现债务逾期、涉及诉讼等事项,目前部分银行账户、资产被司法冻结,但公司主要银行账户未被司法冻结,公司的生产经营受到不良影响。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仍在开展中,公司积极采取措施消除对生产经营的不良影响的因素。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贷款本金逾期金额及涉诉本金金额为22.56亿元。上述事项如无法妥善处理,可能会进一步导致公司资产被冻结或强制执行,加剧公司资金紧张的局面,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目前,上述案件影响金额尚需进一步评估,公司还无法确定本次公告的诉讼

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2、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并依法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案件的进展情况,同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累计诉讼情况

原告	案由	案号	涉案本金(元)	诉讼法院	诉讼进展	法院受理	判决/调	公司知悉
						时间	解时间	时间
苏州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0]苏 05	63,868,547.62	江苏省苏州	终结执行	2020年2	2020年3	2020年12
		执 256 号		市中级人民		月4日	月6日	月 29 日
		500001#F 05		法院				
苏州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0]苏 05	70,000,000.00	江苏省苏州	终结执行	2020年2	2020年3	2020年12
		执 257 号		市中级人民法院		月4日	月6日	月 29 日
				江苏省苏州				
苏州资产管理有	金融借款 合同纠纷	[2020]苏 05	76,171,216.28	市中级人民	调解执行中	2020年2	2020年3	2020年12
限公司		执 258 号		法院		月4日	月6日	月 29 日
			100,000,000.00	江苏省苏州	调解执行中			
苏州资产管理有	金融借款 合同纠纷	[2020]苏 05		市中级人民		2020年2	2020年3	2020年12
限公司		执 259 号		法院		月4日	月6日	月 29 日
	票据付款请求权	[2019]苏	23,156,805.05		终结执行		_	
上海银行苏州分 行		0585 民初		江苏省太仓		2019年6	2020年1	2019年6
		3813 号		市人民法院		月 5 日	月 10 日	月 15 日
1. 海国尼安大县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2021]沪	1,826,583.59	上海主喜户	一审判决	2021年2	2021年5	2021年4
上海国际汽车城		0114 民初		上海市嘉定		2021年2	2021年5	2021年4
发展有限公司		2478 号		区人民法院		月2日	月7日	月 22 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1]苏	43,212,000.00	江苏省太仓	法院出具执 行裁定	2021年2	2021年4	2021年2
限公司太仓分行		0585 民初		市人民法院		月1日	月 30 日	月9日
PK公司AE为1		679 号		TR / CDQTAING		/114	71 30 日	71.2 [
中国银行股份有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1]苏	47,358,000.00	江苏省太仓	法院出具执	2021年2	2021年4	2021年2
限公司太仓分行		0585 民初		市人民法院	行裁定	月1日	月 30 日	月9日
		681号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		[2021]苏	41,672,000.00	江苏省太仓	一审判决	2021年2	2021年4	2021年2
限公司太仓分行		0585 民初		市人民法院		月1日	月 30 日	月9日
		683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1]苏	8,221,874.74	江苏省太仓	法院出具执	2021年2	2021年4	2021年2
限公司太仓分行		0585 民初		市人民法院	行裁定	月1日	月 22 日	月9日
		685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		[2021]苏	46,771,645.27	江苏省太仓	法院出具执	2021年2	2021年4	2021年2
限公司太仓分行		0585 民初 688 号		市人民法院	行裁定	月1日	月 30 日	月9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	金融借款	[2021]苏 05	99,000,000.00	江苏省苏州	法院出具执	2021年2	2021年6	2021年2
<b>丁四廷以</b> 版11版	立門田秋	[2021])/> 03	99,000,000.00	44か1年か7月	仏灰山共外	2021 牛 2	2021 + 0	2021 十 2

份有限公司太仓	合同纠纷	民初 204 号		市中级人民	行裁定	月 5 日	月 30 日	月9日
分行				法院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1]苏 0591 民初 986 号	39,500,000.00	江苏省苏州 工业园区人 民法院	法院出具执 行裁定	2021年2月3日	2021年4月23日	2021年2月9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1]苏 0106 民初 190 号	23,000,000.00	江苏省南京 市鼓楼区人 民法院	法院出具执 行裁定	2021年2月4日	2021年3月3日	2021年2月9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太仓 分行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1]苏 0585 民初 782 号	45,600,000.00	江苏省太仓 市人民法院	法院出具执行裁定	2021年2月1日	2021年4月22日	2021年2月9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太仓 分行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1]苏 0585 民初 785 号	44,816,000.00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法院出具执 行裁定	2021年2月1日	2021年4月22日	2021年2月9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太仓 分行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1]苏 0585 民初 787 号	43,445,000.00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法院出具执行裁定	2021年2月1日	2021年4月22日	2021年2月9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苏州 分行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1]苏 0591 民初 1926 号	28,600,000.00	江苏省苏州 工业园区人 民法院	一审判决	2021年3月1日	2021年6月9日	2021年3 月5日
中国航天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合同	[2021]京 01 民初 19 号	88,200,000.00	北京市第一 中级人民法 院	一审判决	2021年3月2日	未判决	2021年3月5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太仓 支行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1]苏 05 民初 274 号	272,807,500.2	江苏省苏州 市中级人民 法院	一审判决	2021年3月9日	2021年6月29日	2021年3月11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1]苏 05 民初 279 号	132,000,000.00	江苏省苏州 市中级人民 法院	一审判决	2021年3月17日	2021年6月29日	2021年3月22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太仓支行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1]苏 0585 民初 1661 号	19,500,000.00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	2021年3月24日	2021年6月8日	2021年3月26日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1]苏 0585 民初 1662 号	56,179,335.83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	2021年3月24日	2021年6月11日	2021年3月26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太仓 支行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1]苏 0585 民初 2060 号	29,000,000.00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	2021年4月1日	2021年6月25日	2021年4月22日
龚铭	民间借贷	[2020]渝 0112 民初 27459 号	12,500,000.00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	2020年10月9日	2021年2月4日	2021年4 月22日
江苏太仓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0]苏 0585 民初 6516 号	50,000,000.00	江苏省太仓 市人民法院	调解执行中	2020年10 月16日	2021年1月4日	2021年4 月22日

江苏太仓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1]苏 0585 民初 6517 号	11,776,792.53	江苏省太仓 市人民法院	调解执行中	2020年10 月16日	2021年1月4日	2021年4 月22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1]苏 05 民初 259 号	133,328,000.00	江苏省苏州 市中级人民 法院	一审判决	2021年2月1日	2021年6月28日	2021年4月30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太仓 支行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1]苏 05 民初 422 号	85,520,000.00	江苏省苏州 市中级人民 法院	一审判决	2021年3月3日	2021年6月29日	2021年4月30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1]苏 05 民初 708 号	99,250,000.00	江苏省苏州 市中级人民 法院	一审判决	2021年4 月28日	未判决	2021年4月30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太仓支行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1]苏 0585 民初 2590 号	35,316,046.77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	2021年4月28日	2021年7月21日	2021年4月30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1]苏 05 民初 536 号	13,551,5210.37	江苏省苏州 市中级人民 法院	尚未开庭	2021年3 月31日	未判决	2021年4月30日
太仓工投供应链有限公司	票据追索权纠纷	[2021]苏 05 民初 271 号	100,000,000.00	江苏省苏州 市中级人民 法院	尚未开庭	2021年2月7日	未判决	2021年5月10日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1]苏 05 民初 771 号	99,970,000.00	江苏省苏州 市中级人民 法院	尚未开庭	2021年5月8日	未判决	2021年5月10日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1]苏 0591 民初 7811 号	48,800,000	苏州工业园 区人民法院	尚未开庭	2021年6月11日	未判决	2021年7 月5日
洛阳市澳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票据追索权纠纷	[2021]宁 01 民初 811 号	100,000	宁夏回族自 治区银川市 中级人民法 院	尚未开庭	2021年7月1日	未判决	2021年7月5日

## 五、其他说明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7日